

创新带来新效能新引擎新亮点

文成公安打造社区警务“山区样板”



通讯员 周成载 周俏玮 本报记者 蒋东晓

去年以来,文成公安从社区警务模式改革入手,大胆创新,努力打造符合山区公安特色的社区警务品牌,全面推动基层基础工作向“控制、灵敏、民意”转型,成功实现了警务效能与服务质量、治安掌控与群众满意“双提升”。据统计,截至目前,社区警务工作中涉稳事件预警率达98.2%、大涉稳事件预警率达100%,分别同比上升了28.8%、12.5%。



文成县委常委、公安局长徐良悟带队检查指导社区警务工作

精细化管理 提升社区警务新效能

文成警方以制度促发展、以投入强保障,不断夯实社区警务规范运作基础。

首先是扎实推进标准化建设。2014年6月,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警务工作的通知》,在人、财、物及职级待遇上为社区警务改革提供了有力保障,投入专项资金在全县2个警务站、8个警务室、39个警民联系点等全部按照统一标准建设。在警力配置上,精简机关警

岗联勤联管机制,促使相连社区之间相互配合、补位,有效解决社区民警在培训、休假、出差时岗位空缺等问题。

信息化支撑 构建社区警务新引擎

文成警方紧紧围绕“基础工作信息化,信息工作基础化”的要求,不断深化“四网合一”信息体系建设,将社区警务有机融入基层基础“四张网”,积极推进社区警务建设的新途径。

文成警方建立健全遍布全县重点村居、重点工程、重点区

域行业的信息网络,并融入综治“一张网”。900多名信息员对本地情况十分熟悉,他们广泛搜集各个村居和部门的信息,及时与社区民警互通。去年1至8月,全县共收集情报信息1409条,直接用于破案信息27条,通过情报信息摧毁了6个山头赌博窝点,化解不稳定因素300余起。

文成警方还投入420万元经费在城区及各乡镇新建、改建150个高清治安视频监控点位,填补视频监控盲区。同时,大力推进视频监控社会化管理,鼓励村级组织自建视频监控,进一步密集社会监控网点。

为强化基础信息采集网,文成警方为社区民警配备流管通、警务通等装备,广泛采集人口、手机、车辆等信息,并通过微信平台从村居干部、治安积极分子那里收集信息,目前已2000多人加入到社区民警微信群。

文成警方还做强“物联网”,建立局领导、部门、派出所“三级督导”模式,紧盯“物联网”工作进度;实行“三色预警”,将以卡管房、以卡管车等工作进度定期通报,确保了物联网管控成效位于同类地区前列。

品牌化发展 打造社区警务新亮点

文成警方结合辖区实际,从服务群众、化解矛盾纠纷、宣传沟通等方面出发,创新提炼出了“微信、流动、护盾”三位一体的“3+X”警务工作法。

针对华侨、在外经商等群体,推出“零距离”微信工作法,利用数据传输在业务办理、预警通报、防范宣传等方面提供快捷便利;针对山区交通不便、老人妇孺多、文化程度低等特点,推行“家门口”流动工作法,实施业务流动代办制,为群众代办了1200余件业务,利用流动警务车进村为特殊对象送证上门服务400余次;针对山区偏远警情,推出“全过程”护盾工作法,通过村居“护盾力量”,提前介入矛盾纠纷,避免事态扩大,提高处置成功率,同比调解率上升20%。

法院公告

2016年1月19日

2015年10月14日起按月利率8.5%计算的利息,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付清日止按月利率12.75%计算的罚息,以及以所欠利息、罚息为基数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月利率12.75%计算的复息,款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;嵊州市友邦复合材料设备厂、周继园、余陈红、孙向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案件受理费8800元,由嵊州市巨诚复合材料设备厂、嵊州市友邦复合材料设备厂、周继园、余陈红、孙向东负担(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嵊州市人民法院

(2015)绍虞商初字第817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5123479453号(票面金额为13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、收款人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2月28日(票据日期2016年6月14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01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00005126103321号(票面金额为14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、收款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2月11日(票据日期2016年2月11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02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40005120642968号(票面金额为3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、收款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4月13日(票据日期2016年4月13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03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华夏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40005120642968号(票面金额为30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、收款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4月13日(票据日期2016年4月13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04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400051226615962号(票面金额为3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、收款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4月13日(票据日期2016年4月13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05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银行余姚分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40005226615962号(票面金额为3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、收款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4月13日(票据日期2016年4月13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06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华夏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40005120642968号(票面金额为30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、收款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4月13日(票据日期2016年4月13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07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2335号(票面金额为22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、收款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08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03339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、收款人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09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10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11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12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13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14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15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16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17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18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19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20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21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22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23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24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281民催00025号

申请人宁波佳威塑化有限公司,因遗失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30005123485396号(票面金额为160000元)出票人浙江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,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25日(票据日期2016年5月25日)壹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9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余姚市人民法院